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2023 年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5 万元，下降 9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5 万元，下降 94.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 万元的 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下降 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根据批复完成一辆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购置，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部门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98	0.00	0.98	0.00	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